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20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3 月 14 日

广东财经大学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 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公务出行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8〕137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指学校教职工因公在省域范围内、学校常驻住地即广州校区到广州市（广州市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以外，佛山校区到佛山市以外（不含广州校区）从事的公务活动。

通过公务用车（含租赁车辆）保障出行的，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

家庭居住地非广州或佛山校区的，到广州或佛山校区上班的教职工，不适用本办法。

在省域范围外从事公务出差的，不实行往返公务交通费包干管理。

第三条 定额包干管理公务交通费是指工作常驻住地到目的地各市之间的往返公务交通费用，不包含目的地市内公务交通费用，目的地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教职工因公出差，原则上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为主要出行方式。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选择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的方式，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五条 教职工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选择定额包干方式的，必须履行事前申请报批手续，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相关审批规定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参加会议、培训学习等应附有关会议文件通知、往返地相关路桥费单据等作为佐证材料。未经事前审批的，一律不予报销包干费用。

第六条 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按《广东财经大学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七条 公务出差一次出行需要到达 2 个及以上目的地的，以距离最远目的地适用定额包干标准。

第八条 公务出行采取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的，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凡凭票据报销公务出行交通费用的（含报销部分路段交通费），也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费的包干补贴。

第九条 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费用在原有相应预算项目内解决，不额外增加经费。

第十条 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费用报销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寒暑假期间顺延），出差人员应在出差结束后及时办理报销手续，超过 2 个月未办理报销手续的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对出差定额包干费用报销真实性负责，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得以公务交通费包干的名义变相发放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 出差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

广州校区			佛山校区	
序号	目的地	补助标准 (元/人.次)	目的地	补助标准 (元/人.次)
1	广州市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	50	广州市 (广州校区以外)	50
2	佛山市 (佛山校区以外)	50	佛山市 (三水区以外)	50
3	东莞市	80	东莞市	150
4	清远市	110	清远市	110
5	肇庆市	140	肇庆市	80
6	中山市	100	中山市	140
7	江门市	120	江门市	100
8	台山市	150	台山市	150
9	开平市	150	开平市	150
10	鹤山市	100	鹤山市	100
11	恩平市	190	恩平市	190
12	云浮市	170	云浮市	170
13	珠海市	200	珠海市	200
14	深圳市	210	深圳市	210
15	惠州市	210	惠州市	200

16	河源市	170	河源市	280
17	韶关市	240	韶关市	280
18	阳江市	260	阳江市	280
19	汕尾市	300	汕尾市	350
20	茂名市	410	茂名市	400
21	揭阳市	410	揭阳市	450
22	潮州市	450	潮州市	480
23	汕头市	450	汕头市	480
24	梅州市	450	梅州市	480
25	湛江市	480	湛江市	470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14日印发